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文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進勇間選舉無效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32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、罷免訴訟，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2條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，於確定裁定之聲請再審，準用之。是對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、罷免訴訟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裁定駁回確定者，自亦不得對之聲請再審。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選舉無效之訴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25號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本文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